

第十三條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四條應修正如次：

聯合國秘書長應特備一表，載列簽訂、批准、加入、或退約各國，以備聯合國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任何非會員國隨時查閱。

此表應於可能範圍內隨時刊布之。

第十五條之“國際常設法庭”字樣均應改為“國際法院”；所有“國際常設法庭之簽署議定書”均應改為“國際法院規約”。

第十六條中所有“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八十二(五)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前依照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協定、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公約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國際禁止猥褻出版物協定所行使之職務移交於聯合國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於審查擬將國際聯合會前依照禁止販賣婦孺及猥褻出版物各公約所行使之職務移交於聯合國之餘，鑒於法國代表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十九次會議中提議：依照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協定、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公約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國際禁止猥褻出版物協定所授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擔任之職務應移交聯合國接管，

用請秘書長於一九四八年社會委員會舉行第一屆會之際提送該委員會關於此項移交事宜問題之報告，

並請社會委員會就移交是否適宜及如屬可行則應採何項必要步驟等問題作成建議，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一屆會提出。

八十三(五) 劃一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協定及公約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在禁止販賣婦孺方面之現行國際協定及公約計有下列各種：

一、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協定；

二、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公約；

<sup>1</sup> 見文件 E/540。

三、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及

四、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國際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

又鑒於理事會於其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曾請秘書長重行研究一九三七年關於利用他人賣淫以圖私利之公約草案，作成各項必要之修正，以使該公約適合目前情形，並隨一九三七年以來一般情形之不同對該公約作適宜之改進，

復鑒於上述協定及公約與一九三七年公約草案密切關聯，實有將各該文書合併劃一之需要，

用請秘書長於社會委員會下期屆會中向該委員會提出關於此項合併問題之報告，

並請社會委員會審議此項合併有無可能，並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期屆會中向理事會提供關於實行此項合併必要步驟之意見。

八十四(五)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一九四七年八月八日決議案<sup>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於第四屆會。請國際勞工組織將世界工會聯合會及美國勞工聯合會提交理事會關於工會權利問題之備忘錄列入該組織下次屆會之議事日程，並請該組織擬具報告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次屆會，供其考慮，茲已收到國際勞工組織所送來之報告，

並已備悉對國際勞工組織在其職權範圍內所採取之行動與所擬之辦法，認為滿意，

委議決：

(甲) 承認國際勞工大會所宣布之原則；

(乙) 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努力，以期迅速通過一項或數項國際公約；

(丙) 將本報告轉呈大會；

現正等候國際勞工組織送來關於本問題之其他報告，並等候不久即可收到人權委員會關於本問題其他方面之報告，各該方面可適當構成人權法案或宣言之一部分，

得悉設置國際機構以保障結社自由之提案，將由國際勞工組織管理處予以審查，

認為權利之行使問題，無論其為個人權利或為社團權利，均將引起種種共同問題，應由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審議之，

<sup>2</sup> 見文件 E/533。

<sup>3</sup>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二〇頁。